

第 1823 號公告

僱員再培訓條例 ( 第 423 章 )

現公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業已依據獲授予的權力，行使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第 3(2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僱員再培訓局成員，任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：

*成員*

*代表僱主*

吳傑莊博士：M.H.

林 群女士

黃雅麗女士

王祖興先生：J.P.

*代表僱員*

李永富先生

林天賦先生

雷潔嫻女士

譚志聰先生

*與職業訓練及再培訓或與人力統籌有關的人士*

鄭惠貞女士：J.P.

趙慧嫻女士

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

*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*

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

勞工處處長